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10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36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3678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」活動文宣電子檔及海報1份，轉知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2年10月12日桃法消字第1120008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法務局將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4時在桃園區藝文廣場辦理旨揭活動，內容精彩豐富，詳情請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(首頁>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>112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)查詢。

三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請貴校協助以下事宜，以利周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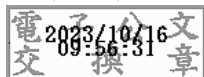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張貼活動海報。

(二)刊登活動文宣於貴校所屬官方網站及網路社群。

四、檢附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2/10/16 13:02



1120007132

有附件